

股票代码：601878 股票简称：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：2019-062
债券代码：136718 债券简称：16 浙证债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6 浙证债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回售代码：100905
- 回售简称：浙证回售
- 回售价格：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
- 回售申报期：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
- 回售申报登记数量（手）：56.2 万手（1 手为 10 张）
- 回售申报金额（元）：5.62 亿元（不含利息）
- 回售撤销期间：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
- 回售资金发放日：2019 年 9 月 23 日

根据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说明书》）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有权决定是否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或“16 浙证债”）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在“16 浙证债”存续期第 3 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40 个基点，即“16 浙证债”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3.48%，并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。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，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公告了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浙证债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》和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浙证债”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》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、2019 年 8 月 13 日和 2019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发布了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浙证债”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浙证债”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和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浙证债”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。

“16 浙证债”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申报期（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）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6 浙证债”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。“16 浙证债”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，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“16 浙证债”债券，并接受关于“16 浙证债”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3.48%，并在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的决定。

截至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结束，“16 浙证债”的回售申报数量为 56.2 万手（一手为 10 张），回售申报金额为 5.62 亿元（不含利息）。因本期债券回售申报可撤销，最终回售有效登记数量及回售金额以实施结果公告为准。在回售资金发放日（即 2019 年 9 月 23 日）之前，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，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。

2019 年 9 月 23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，公司将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6 浙证债”投资者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3 日